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许又志、王霞、王晓所持有的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频环境”或“标的公司”）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博天环境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许又志、王霞、王晓所持有的高频环境 70% 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高频环境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

司与标的公司均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在工业水系统解决方案的行业覆盖上，增加集成电路（IC）、新型显示相关方向，补足技术储备、人员团队、业绩经验的短板，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至今的主营业务注入新的强劲发展动力，进一步巩固强化公司在工业水处理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汇金联合持有公司 37.0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赵笠钧通过汇金联合及中金公信合计间接控制博天环境 41.29%的表决权，赵笠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汇金联合持有公司 36.45%的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笠钧通过汇金联合及中金公信合计间接控制博天环境 40.61%的表决权，赵笠钧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博天环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许又志、王霞、王晓所持有的高频环境 70%股权，交易作价为 35,0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0,0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15,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九个行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戈伟杰

戈伟杰

顾颖

顾颖

